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签署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为 148.03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23 亿元（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二）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62,960.98 万元、610,892.76 万元、529,659.64 万元和 565,277.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0%、8.58%、7.79%和 7.58%；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7,373.93 万元、282,877.29 万元、259,206.31 万元和 220,823.1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2%、3.97%、3.81%和 2.96%。由于发行人基建工程建设周期较长，易在工程期限内发生不确定性事件，影响到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收回。因此，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存在一定坏账风险。若客户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项或返还保证金，将削弱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增加营运资金压力。如果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或客户拖欠款项过大，则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甚至影响其他项目的正常运转。

（三）发行人存货、合同资产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及合同资产合计分别为 1,379,093.50 万元、1,514,383.99 万元、1,625,350.34 万元和 1,891,886.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4%、21.27%、23.90%和 25.36%，存货及合同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存货中工程施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款占比较大。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扩大。如果已完工的施工项目未能及时结算，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四）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4,311,248.71 万元、4,870,868.38 万元、4,275,690.84 万元和 4,880,198.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07%、84.55%、80.35%和 81.87%。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在负债总额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9、0.82、0.82 和 0.77，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74、0.72 和 0.67，均处于较低水平，资产变现能力较弱，可能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余额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93%、80.90%、78.24%和 79.89%。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2,127,328.73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短期有息债务 1,545,756.53 万元。发行人以基建业务为主业，基建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相符合。如果未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不能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过高的资产负债率带来的偿债压力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六）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发行人所承接的 PPP 项目的数量和投资规模逐渐增多，资本性资金需求不断加大。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将可能加大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建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从关联方分包工程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吸收存款、资金拆借的价格、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以及资产转让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虽然发行人已遵从控股股东中国交建的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但若未来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八）国内建筑行业集中度较低，发行人面临较强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型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跨国公司等，上述竞争对手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在拓展海外业务过程中，面临更多来自国内外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海外业务也存在市场竞争风险。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自身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存在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滑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九）国内建筑行业集中度较低，发行人面临较强的市场竞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大型国有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跨国公司等，上述竞争对手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在拓展海外业务过程中，面临更多来自国内外竞争对手的竞争压力，海外业务也存在市场竞争风险。随着行业竞争的进一步加剧，

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提升自身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存在营业收入下降、毛利率下滑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十) 发行人所从事的基建业务一般生产周期较长,原材料、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面临着一定的生产要素价格波动风险。如果发行人在工程项目中所付出的原材料、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价格增长过快,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主业是工程承包,工程点多、面广、线长,受行业性质和施工环境影响,施工中面临滑坡、泥石流、洪水、塌方、瓦斯、涌水等风险因素,使企业的生产安全质量面临一定的风险。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但工程质量方面的风险仍不能完全排除,一旦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发行人将面临赔偿、处罚等直接经济损失,且业务发展及品牌形象等方面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可能面临项目业主、客户及分包商提出的与合同相关的赔偿要求,或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情形。此外,若发行人接到索偿要求后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往往会进入冗长而花费巨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从而带来发行人管理成本增加的风险。

(十二) 发行人所从事的建筑施工业务存在固有风险,尽管发行人已经尽力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发行人从事工程承包业务时仍可能由于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质条件等原因,而面临无法预测的危险,从而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或生产设施的损失、业务中断、公司的声誉及品牌形象受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倘若发生该等事件,可能会损害发行人的声誉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工程承包资质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 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已在上海清算所披露 <https://www.shclearing.com/>) , 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营业总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3 月末/2022 年 1-3 月
总资产(亿元)	746.15
总负债(亿元)	596.06
全部债务(亿元)	236.23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0.08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9.63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3月末/2022年1-3月
利润总额（亿元）	2.63
净利润（亿元）	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9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4.3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9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6.83
流动比率	0.77
速动比率	0.67
资产负债率（%）	79.89
债务资本比率（%）	61.15
营业毛利率（%）	5.2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EBITDA（亿元）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 利息倍数	-
利息保障倍数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5
存货周转率	2.99
贷款偿还率（%）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正常，较上年同期业绩未出现大幅下滑或亏损；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经营或偿债能力的其他不利变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2、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4、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5、强制付息事件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6、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离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有风险：

1、利息递延支付风险

本次可续期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会导致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无法回收本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无限次的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3、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可以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若公司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则投资人可能丧失承担同等风险下获取更高收益的机会；若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届时投资者将失去继续获取本期债券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4、发行人使用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按照本期债券的条款，在税收政策、会计准则的变化满足一定条件时，发行人有赎回债券的权利，投资人将面临一定的提前赎回风险。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期限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五）发行人所处的建筑行业周期性较强，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与宏观经济关联程度较高的部分业务板块可能会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波动加剧、产业政策出现较大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六）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主体信用等级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评级机构官方网站（www.shxsj.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公布跟踪评级结果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业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若发行人经营不善而破产清算，则本期债券持有人对公司抵、质押资产的求偿权劣后于公司的抵、质押债权。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行为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首日	指	即 2022 年 8 月 26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专业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发行人全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

12、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23、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4、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5、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26、强制付息事件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2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离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

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28、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29、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二)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发行工作事项
2022年8月24日(T-2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2022年8月25日(T-1日)	网下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2022年8月26日(T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各机构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15:0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

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70%-3.70%，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1、簿记管理人按照专业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三）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T-1 日）14:00 至 16:00 将《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 1）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拟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申购利率；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4）填写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10,000 手）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参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T-1 日)14:00 至 16: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1) 加盖单位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

(3)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 2）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 3）

(4) 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投资人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

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在未获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情况下，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合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传真号码：027-85481722、027-85481508；备用邮箱：zbsc@cjsc.com.cn

咨询电话：027-65799906

（五）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8 月 26 日（T 日）。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T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户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武汉分行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

账号：15855000000142219

人行系统支付号：304521051128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T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139 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峰

联系人：欧阳楚龙、邱静

联系电话：021-64030607

传真：021-6403423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项目负责人：宋志文

电话：027-65795810

传真：027-8548190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提示:

- 1、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请确认贵单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开立账户并可用。本期债券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最低为1,000万元（含），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 2、债券简称：22三航Y1；债券代码：137632；利率区间：2.70%-3.70%；期限3+N年；起息日：2022年8月26日；缴款日：2022年8月26日。
- 3、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
- 4、投资者将本《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加盖有效印章后，请于2022年8月25日14:00-16:00和其他文件一并传真至：027-85481722、027-85481508；备用邮箱：zbsc@cjsc.com.cn，咨询电话：027-65799906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非累积投标）		利率区间：2.70%-3.7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 3、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4、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7、申购人承诺，本申购人购买本期债券所涉及资金的来源和用途合法，不存在任何洗钱嫌疑。委托资产并非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

8、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并签署附件3《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10、申购人已阅读附件2《专业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2中投资者类型所对应的数字）；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1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12、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钩确认所属类别：

-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单位名称（有效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之规定，本机构为：请在（）中勾选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否（）

机构名称（签章）

附件 3: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

损失。

本人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本人已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章）：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

申购利率可以不连续。

本次债券每个申购利率上对应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20%-4.50%，某专业投资者拟在不同申购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非累计投标）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50	1,000
3.70	3,000
4.00	5,000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9,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00%，但高于或等于3.7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70%，但高于或等于3.5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50%，有效申购金额为零。

参加询价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如需）后，在本发行公告公布的时间内连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一）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二）一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加盖单位印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参与询价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次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每家专业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专业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专业投资者传真或发送邮件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申购传真：027-85481722、027-85481508；备用邮箱：zbsc@cjsc.com.cn

咨询电话：027-65799906